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8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廖士驊

被告 劉馥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訴字第756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零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貸款契約書，而依照該契約第10條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114年度訴字第756號卷第53頁、第87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10日、112年10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30萬元，並約定分期清償，利率分別自第7期、第1期起依定儲指數（1.74%）加計年利率6.49%計算，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逾期清

01 償時，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2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3 續收取期數為9期。然被告未依約繳付，尚欠25萬9,659元本
04 息及違約金、26萬2,401元本息及違約金，視為借款全部到
05 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
06 數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
10 綜合約定書、本金異動明細表、還款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
11 表等件為憑（見114年度訴字第756號卷第51頁至第111
12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
13 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
14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
15 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林霽恩

26 附表：

27

編 號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 利率	
1	25萬9,659元	自113年8月1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8.23%	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

(續上頁)

01

				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6萬2,401元	自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8.23%	自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52萬2,060元			